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625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釋義
8	財務摘要
9	主席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34	董事會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首席執行官)
姚駿先生
沈志良女士
俱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賈夢女士(主席)(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韋燕女士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滿軍先生(主席)
鄭宇先生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韋燕女士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宇先生(主席)
鄭滿軍先生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韋燕女士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授權代表

高峰先生
許鴻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
許鴻群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1樓1111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12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文昌東路1289號

中國銀行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1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仙城路1號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揚州市江都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東方紅東路10號

江蘇江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21號

公司網站

www.hxsupermarket.cn

股份代號

2625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31日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高峰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53,562,000股H股，包括8,892,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44,67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川達投資」	指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峰先生擁有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3,962	1,350,925	1,401,972	1,328,685	1,432,193
毛利	289,297	289,101	301,376	302,138	282,685
除稅前溢利	54,100	62,345	70,058	68,487	47,696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51,602	51,065	35,08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8.7	21.4%	21.5%	22.7%	19.7%
純利率	2.5%	3.3%	3.7%	3.8%	2.4%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7,103	399,108	377,772	397,990	412,336
流動資產	1,404,000	1,056,580	1,029,364	933,549	764,664
流動負債	954,344	774,555	819,983	796,414	683,875
非流動負債	117,248	140,223	93,812	88,345	95,614
流動資產淨值	449,656	282,025	209,381	137,135	80,789
資產淨值	739,511	540,910	493,341	446,780	397,511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以供股東審議。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9百萬元增加14.3%或人民幣19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零售運營的一般銷售、批發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產生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加20.4%至約人民幣878.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零售的一般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9.5%至約人民幣554.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8.6%至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源自品牌專櫃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2.3%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8.1%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14.6%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13.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8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27元。

經營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江蘇省經營56間超市及123間便利店，其中53間超市及122間便利店位於揚州市，3間超市及1間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個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主席致辭

2026年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長三角地區零售市場，有序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佈局。展望2026年，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
-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
- 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同僚一直以來的奉獻及堅持不懈的努力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我們將盡力把握市場機遇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積極尋找新的增長點，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6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我們的業務涉及以下營運：

- **批發業務**：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 **零售業務**：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以及兩家商城，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的一般銷售；及(ii)大宗銷售給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我們亦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獲得銷售收入，並向品牌專櫃收取總銷售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

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在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我們於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童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及雜貨。

- **租賃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若干店舖面積及鋪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 **供應及銷售餐食**：我們設有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配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積極開拓新零售業務：

- 加大「線下門店+線上平台」的全管道佈局，推出多個平台運營視窗，滿足消費者即時零售需求；
- 積極籌備無人智慧門店，提升運營效率；
- 引進無人物流車，提高配送效率；
- 提升資訊化水準，打通線上線下商品和庫存管理，實現倉店合一；及
- 投資研發無人咖啡機器人等新型設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
-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
- 加強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1,54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3%。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零售業務及批發的貨品銷售、佣金收入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

市場及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支撐消費支出，尤其在食品及家居用品領域。零售業態加速向全渠道策略轉型，線上零售佔比持續擴大(2024年達31.8%)，線下渠道亦不斷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受電商競爭及業態轉型影響出現下滑，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8%。然而，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將迎來溫和復甦，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回升至1.43%。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超市面臨收縮壓力，而中小型超市因其便利性及聚焦鮮食產品，展現出韌性及發展潛力。此趨勢在江蘇省尤為明顯，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額增長強勁且前景樂觀，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7%，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7%。於揚州市，中小型超市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

便利店市場在全國（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及揚州（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均呈現強勁增長，由對便利性及數字整合的需求所推動，並預計將持續擴張（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0%及8.0%）。相反，百貨店行業則面臨全國及區域性的持續衰退。

關鍵機遇在於中國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城市化進程、對優質及新鮮貨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技術整合（全渠道）。然而，挑戰亦隨之而來，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尤其是來自電商的競爭、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以及勞工及租金等營運成本的管理，儘管商業物業租金有所放緩。憑藉其當地佈局及便利性，區域性中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的前景依舊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9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零售及批發業務的貨品銷售及(ii)供應及銷售餐食產生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加20.4%至約人民幣87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引進各品牌及規格的糧油，並開始逐步拓展蘇北糧油批發市場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運營的一般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9.5%至約人民幣5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受我們進行門店結構優化，對部分低效率門店進行調整，同時新開體驗型門店，帶動客流量及客單價值提升所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8.6%至約人民幣4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我們主動收縮了部分低毛利及高風險的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品牌專櫃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2.3%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品牌專櫃的銷售下降，導致與其對應的佣金收入相對下降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8.1%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製作餐食並向當地學校配送的合約數量增加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14.6%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若干客戶取消租賃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的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54.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18.2%，主要歸因於批發、零售業務的一般銷售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較去年保持穩定；毛利率為18.7%，較去年減少2.7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i)新增加的糧油類別毛利率較現有的糧油類別為低；(ii)由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禁酒令，導致毛利率較高的高檔酒類銷售量下跌；及(iii)本集團於2025年增加節日推廣的次數及力度，並於本公司上市後舉辦為期一週的「促銷狂歡」，導致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為揚州兩家餐飲業務運營商加工膳食的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變為2025年的虧損所驅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8.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並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回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3-12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規模擴大。我們的管理層已強化合同條款約束，明確付款節點，賬期及違約責任，根據客戶回款表現實時調整賬期，以減低壞賬。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

我們對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作為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旨在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完整而公平的了解，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況時。上市開支主要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僅就上市而產生，因此被加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經調整： 上市開支	12,552	7,276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790	51,251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	3.8%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年內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140.1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4.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47(2024年：約1.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6.1百萬元，須於2年至5年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3.2百萬元，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借款財務契約。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支出要求，並可控制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核，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H股自2025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組成。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擬使用其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的廠房及樓宇；及(i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9.4百萬元作抵押。該等借款乃作一般業務營運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以為我們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彼等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99.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1.1%（2024年：86.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海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有海科18%股權。於海科的投資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海科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其業務亦涵蓋數據處理、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以及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海科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3.2百萬元，並認購相應金額的新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海科的持股比例將由目前的約18%增加至約40.71%，而海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緊接初始投資及增資前，海科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海科投資及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海科的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漢宏控股有限公司(「漢宏」)投資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有漢宏40%股權。由於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漢宏就財務報告而言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漢宏主要從事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投資控股。緊接投資前，漢宏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於漢宏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換算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意於可見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35名僱員，均駐於江蘇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4
行政管理	117
財務及信息技術	45
營銷	23
採購	26
物流	71
營運	1,039
總計	1,335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繳納五類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工傷險、失業險及生育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完全符合中國相關勞動法及僱傭法令。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季度及年度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各種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未為全體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不合規行為作出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實體亦無接獲任何責令以清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發佈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並為彼等準備一系列注重公司簡介及工作程序等硬技能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店長亦將培訓我們的新入職員工，以滿足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需求。

我們亦為管理層及一線員工提供定期及量身定製的培訓，並確定合適且有希望於日後晉升為店長的候選人。我們認為，由於向上流動的前景，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不僅提高了員工留存率，亦培養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合適管理人員。

我們已設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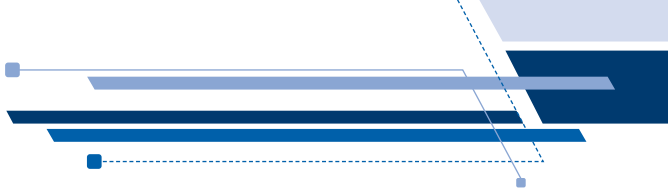
高峰先生，66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進一步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高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高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宏信商貿」)總經理，直至2011年6月，並於2001年11月至2011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宏信商貿董事長，負責宏信商貿的決策、管理及運營。高先生隨後自2005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總經理，並自2007年9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

於1986年7月，高先生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學業。於2001年6月，高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完成經濟與管理專業的研究生培養方案。於2005年8月，高先生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零售業高級工商管理培訓課程。高先生繼續攻讀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並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認定為全國供銷合作社系統勞動模範。高先生於2000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袁先生，63歲，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籌資及融資活動，參與本集團重大業務事項，並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袁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4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於1994年6月，袁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宏信商貿財務審計部經理，直至1998年3月。袁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獲委任為宏信商貿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履行職責及處理財務會計工作及證券融資。於2001年8月，袁先生晉升為宏信商貿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於2004年11月之前，袁先生負責監督宏信商貿的財務運作，制定財務戰略，並編製財務預測及預算。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袁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宏信商貿的財務管理，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

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督監事會的日常運作。於2010年5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袁先生於2007年1月於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業課程。於2008年6月，袁先生通過揚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與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組織的財務管理本科自學考試。袁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5月完成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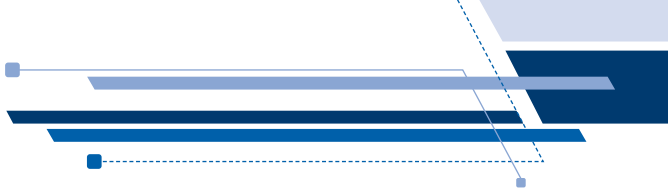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08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1997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宏信商貿一樓百貨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經營管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賬目管理。於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出任宏信商貿超市門店的副經理，主要負責超市門店的運營管理。張先生隨後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宏信商貿鞋帽百貨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鞋帽門店的營運管理工作。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食品市場經理，監督其經營管理。隨後，張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於宏信商貿擔任超市經理。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張先生成為本公司的經理，隨後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採購總監，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管理及採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張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自2007年9月及2008年3月起，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聯合舉辦的課程中攻讀管理學(技術與創新管理)，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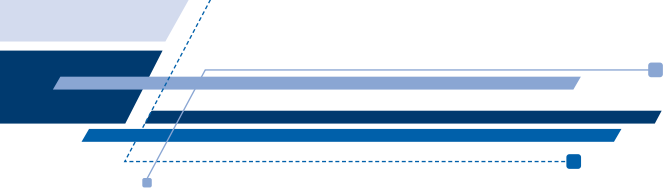
姚駿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整體營運。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8年6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超市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邵伯店的店長，直至2007年3月，主要負責邵伯店開業初期的組建及籌備工作，以及門店的管理及運營。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部經理，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運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便利店運營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便利店的運營。於2009年3月，姚先生成為本公司門店拓展部經理，直至2012年3月，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新門店的拓展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鮮部經理。於上述期間，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門店的生鮮食品業務。

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超市運營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日常運營。姚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姚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行政管理專業教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沈志良女士(曾用名錢雯)，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營運。沈女士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2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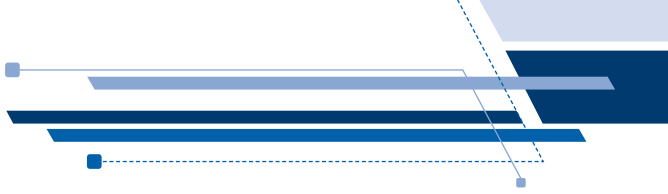
沈女士於超市營運相關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沈女士於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於宏信商貿擔任人力資源部職員，於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擔任財務審計部電腦操作員，於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財務部會計，及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

自2005年10月起，沈女士在本公司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直至2006年3月，於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副總監，及於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

自2018年6月及2022年3月起，沈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沈女士於1996年7月完成揚州大學水利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的非全日制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佘晶晶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佘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佘女士在金融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佘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於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融資)任職，離職前擔任資金結算中心主任。自2021年10月起，佘女士一直於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總經理。

佘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江蘇工業學院(現稱常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飛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王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投資相關業務。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王先生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渠道經理，主要負責證券投資相關及財務顧問業務。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王先生於江蘇蘇寧易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資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王先生於安徽慧達通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網絡技術研發的公司)擔任資本運營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項目投資活動。自2018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3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韋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韋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韋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東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投資管理)的執行總裁，一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自2020年4月起，韋女士亦擔任江蘇金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自2023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東泰資本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執行董事，一直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自2024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行政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業務。

韋女士於202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夢女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賈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女士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25年6月起，賈女士擔任贛州和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賈女士擔任香港恒豐石油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在Citigroup Pty Limited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彼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工作，負責財務報告與管理、監管報告和資本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審計和鑑證助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賈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應用商務碩士學位。賈女士亦為澳大利亞的執業會計師。

鄭滿軍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於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2002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葛洲壩水力發電廠」），其中鄭先生於1998年1月獲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鄭先生曾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三峽集團」）旗下長江三峽技術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其中鄭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三峽集團人力資源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峽集團旗下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鄭先生擔任泰州三峽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現稱泰州城投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鄭宇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於法律職業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成為中國的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市蘭台（南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獲委任為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鄭先生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鄭先生擔任江蘇南方衛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0.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鄭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進一步完成南京大學金融學遠程教育課程。

鄭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鄭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三級律師。鄭先生亦自2022年9月、2023年3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泰州仲裁委員會、南京仲裁委員會／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及遂寧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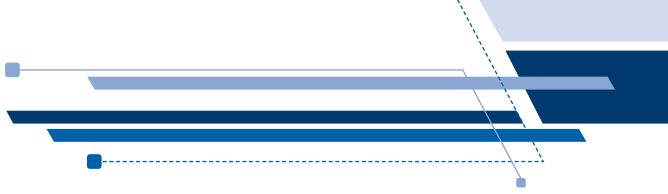
張燕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7月起，張女士擔任深圳市國英財務代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11月起，張女士擔任深圳清大聯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4年5月起至2015年10月，張女士擔任深圳百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4月，張女士擔任深圳市匯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6月起至2009年9月，其擔任深圳ITAT集團上市工作組的財務負責人。自1996年1月起至1998年6月，張女士擔任深圳市亞青投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助理。

張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四川西南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資本運營(投融資)高級研修班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及肖志平先生組成。有關張先生、姚先生及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肖志平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鮮食品採購並監督其營運。肖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生鮮運營總監。

肖先生於生鮮運營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在重慶永輝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於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肖先生曾是北京中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生鮮食品運營和採購培訓。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肖先生於內蒙古維樂惠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生鮮食品總監，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及採購。肖先生自202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46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徐女士擁有20年以上的超市營運相關行政管理經驗。徐女士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職務)。徐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宏信商貿的文員，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經理，在該等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檔案及資質證書，起草及編製法律及其他文件並管理其收發。

徐女士於2015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本科專業課程，主修行政管理。徐女士於2019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公司秘書簡歷

許鴻群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許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其他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賈夢女士及張燕女士除外)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賈夢女士及張燕女士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53,562,000股H股，包括8,892,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开发售及44,67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开发售(經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H股乃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方式發行，並以發售價每股H股2.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招股章程中所述超額配股權尚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有關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分配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發售價及分配結果所刊發之公告(「分配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約為92.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按本公司每股H股當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實際產生之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實際上市開支」)，高於上市開支估計金額。

鑒於實際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比例調整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除上述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根據實際上市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年報日期 的剩餘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開支修訂的 已分配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直至本年報日期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開設新零售店舖	30.9%	32.5	27.5	21.9	於2027年3月31日前	5.6
(i) 門店翻新	9.2%	9.7	8.2	8.2	不適用	-
(ii) 購置貨架	8.9%	9.4	7.9	5.2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7
(iii) 購置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	8.4%	8.8	7.5	4.6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9
(iv)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4.4%	4.6	3.9	3.9	不適用	-
建立新配送中心	41.2%	43.3	36.7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36.7
(i) 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的地塊	14.8%	15.6	13.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3.2
(ii) 新配送中心的建設	18.3%	19.2	16.3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6.3
(iii)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1%	8.5	7.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7.2
建立新的中央廚房	26.8%	28.1	23.9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3.9
(i) 新中央廚房的建設	5.0%	5.2	4.5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4.5
(ii) 購置機器及設備	10.0%	10.5	8.9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8.9
(iii) 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設施	10.3%	10.8	9.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9.2
(iv) 購置配送餐食的額外車輛	1.5%	1.6	1.3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3
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1.1%	1.2	1.0	1.0	不適用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融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1,392,6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21,392,655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90港元。於2025年11月11日（即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H股於聯交所報市價為每股H股3.37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2.73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2.04百萬港元及58.5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概無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且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本公司擬按照先前披露之意向將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海科注資，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在各情況下涉及飲料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零售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推廣員）(i)設備研發及軟件開發（約20%）；(ii)設備及零部件之生產及採購（約50%）；及(iii)運營管理及營銷（約30%）。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6年6月動用。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江蘇揚州周邊地區經營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倘我們未能就零售店舖找到及獲得理想的地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網店競爭；
-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
- 我們依賴於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業績，其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及123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倘條件許可，董事會可根據下列股息政策不時建議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支付股息。

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任何法律、法規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可採取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純利分派形式。

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經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的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中央廚房搬遷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發現因未能就若干約68畝瑕疵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不合規事件，因而亦未能就該等土地上的物業取得房產證。此等情況乃主要由於2010年簽署初步土地收購協議後政府土地配額政策發生變更所致。我們餐食供應的加工及配送中心沐源中央廚房(定義見招股章程)位於該等物業內。儘管主管機關已發出確認書，允許繼續使用並表明不會施加任何處罰，但本集團仍就沐源中央廚房制定搬遷計劃(「中央廚房搬遷計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央廚房搬遷計劃時間表，主要活動包括落實設備採購、場地整修、設備安裝、測試及檢查，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沐源中央廚房的實物搬遷則計劃於2025年第二季度進行。從開始動工到新設施全面投入使用，整個搬遷過程預計需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搬遷期間的實際停業時間預計約為一個月。估計成本預計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一節。

於2025年6月前後，本集團已獲得江都市邵伯鎮人民政府(「邵伯鎮人民政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正式確認函(「確認函」)，確認瑕疵土地符合村鎮土地規劃要求，並主要用於蔬菜加工及中央廚房用途。本集團正根據揚州市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用地項目的政策指引，籌備申請納入上述產業融合發展項目，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農用地轉用手續。初步審批程序已於2025年5月啟動，本公司一直與邵伯鎮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推進審批進程。揚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江都分局亦通過加蓋公章正式認可確認函，進一步確認此立場。該局申明將致力與邵伯鎮人民政府積極合作，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推進項目所需的規劃調整及土地轉用程序。



董事會報告

根據確認函，有關土地用途轉用手續初步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此後有關土地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邵伯鎮人民政府將協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以確認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無可預見障礙的情況下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證書。確認函亦確認，截至確認函日期，本公司並未佔用任何基本農田，邵伯鎮人民政府知悉並同意本公司長期持續以現狀使用瑕疵土地及物業。邵伯鎮人民政府亦確認，本公司未曾因土地、物業、建築施工、消防安全或其他相關事宜而受到其施加的任何處罰。此外，邵伯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之間就該等土地、物業或建築物並無任何潛在、持續或現存的爭議或衝突，且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此等事項提出的檢舉或投訴。

本公司已就相關土地及物權合法化事宜持續與邵伯鎮人民政府溝通。然而，相關審批及土地用途變更手續之進度較原先預期緩慢。於2026年4月，邵伯鎮人民政府向本公司表示，有關地塊之規劃調整已上報上級部門，以期推進相關證照之辦理工作。

鑒於確認函發出，以及就有關瑕疵物業及相關土地之權屬合法化之持續努力途徑，本公司已決定暫時擱置中央廚房搬遷計劃。本公司正與邵伯鎮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進審批流程，以期取得有關瑕疵物業及相關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5,639,565元，分為235,639,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235,639,565股H股及零股境內未上市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零)。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保留溢利(根據中國適用法定條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的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時應優先考慮現有股東。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首席執行官)
姚駿先生
沈志良女士
佺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當中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彼等所付出的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亦償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提供本公司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高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袁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張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姚駿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1
沈志良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2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5年12月31日，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一家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及透過瑞川達投資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於2025年12月31日，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4. 於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5. 姚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6. 沈志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瑞川達投資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各自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1)、(2)}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瑞川達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1)·(2)}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冷月梅女士(「冷女士」) ⁽⁴⁾	配偶權益	66,674,976	28.30
袁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古霞女士(「古女士」) ⁽⁶⁾	配偶權益	66,674,976	28.30
張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28.30
王霞女士(「王女士」) ⁽⁸⁾	配偶權益	66,674,976	28.30
遼泉基金 ⁽⁹⁾	實益擁有人	21,558,441	9.15
新供銷基金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新供銷產業發展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中國供銷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蘇合數字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厚積私募基金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厚積投資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王曉明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江蘇股權投資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1)·(2)}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新供銷企業管理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蘇合投資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北京中合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9.15
江都基金 ⁽¹⁰⁾	實益擁有人	16,393,442	6.96
信達資本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93,442	6.96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透過瑞川達投資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4. 冷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12月31日，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6. 古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於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8. 王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9. 走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走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走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走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走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走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走泉基金約49.60%的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北京中合」)擁有39.8%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均被視為於走泉基金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江都基金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擁有約99.9%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江都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蕪湖信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持有蕪湖信寧約0.17%的合夥權益。蕪湖信寧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持有蕪湖信寧約69.75%的合夥權益。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本被視為於江都基金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5%(2024年：32.0%)，而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本集團收入約8.7%(2024年：12.2%)。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7.6%(2024年：40.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成本約7.6%(2024年：1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H股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6。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f)所披露，於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其項下的相關豁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保護本公司董事免受因其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失。

捐款

於報告期內，我們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70,000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的披露內容。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納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本公司已發行H股，其H股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6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相關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領導、控制以及通過策略方向及監督引導本公司邁向成功承擔最終責任。所有董事會決定均客觀作出，並優先考慮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的平衡，以切合我們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定期檢討預期各董事作出的貢獻及投入的時間，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保持明確的職責分工。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分開，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和問責性。本集團董事長高峰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及企業發展。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佳安先生負責監督整體業務運營，並參與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決議及確保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在作出策略性決策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亦監督企業資源的有效運用，適當授權予高級管理層，並維持有效監督，從而明確區分董事會的管治職能與執行職能。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另外，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指導下運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定並監督業務的日常營運活動。該團隊繼續對其表現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將董事會保留的職能及委派予管理層的職能正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每名董事均承諾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盡職、技巧及謹慎誠實行事，並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董事長)、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佘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韋燕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關聯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公司秘書簡歷」部分。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董事均為獨立董事。

獨立意見及投入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本公司已制定框架，其中包括：

- (i) 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相關架構的實施及有效性已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繼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

本公司致力培育多元化文化，認識到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實現其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其目標及方針。

於考慮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促進性別多元化為此過程在各層面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其優點及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當時的特定營運需要進行物色及甄選。為提升企業管治成效及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比例，本公司積極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包括積極物色及甄選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存備董事會委任的有關潛在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及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其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性別平衡、檢討潛在女性董事會候選人名單、監察實現目標的進展，以及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提出建議。

董事會亦將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五名女性成員組成。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合共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5名女性董事（佔42%），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維持至少10%女性代表的目標。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88%為女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及本公司目前對其員工隊伍並無特定性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收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可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所有董事均通過參與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相關閱讀材料(如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亦已提供予董事以供彼等參考。

於報告期間及於上市前，董事就董事職責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A/B
袁原先生	A/B
張佳安先生	A/B
姚駿先生	A/B
沈志良女士	A/B
俱晶晶女士	A/B
王飛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滿軍先生	A/B
鄭宇先生	A/B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A/B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A/B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A/B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A/B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閱讀材料(如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之委任及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書面通知董事，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報告。執行董事亦須定期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最新營運情況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有關聯關係或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九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事項、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5/5	1/1	1/1
袁原先生	5/5	1/1	1/1
張佳安先生	5/5	1/1	1/1
姚駿先生	5/5	1/1	1/1
沈志良女士	5/5	1/1	1/1
佺晶晶女士	5/5	1/1	1/1
王飛先生	5/5	1/1	1/1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5/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滿軍先生	5/5	1/1	1/1
鄭宇先生	5/5	1/1	1/1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4/4	1/1	1/1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4/4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核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審核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並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該等職權範圍要求彼等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委員會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審計委員會由賈夢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每年審閱其表現；(ii)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改進提出意見及建議；(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及(iv)審閱內部監控的實施及成效；(v)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事務所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的委任。董事會並未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滿軍先生	3/3
鄭宇先生	3/3
韋燕女士	3/3
賈夢女士(主席)(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提名委員會由鄭滿軍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及擬定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並就其提出建議；(iii)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比例)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分節。

本公司亦已就提名及選舉董事採納特定程序。該政策概列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甄選流程有助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於評估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既定甄選標準，包括文化或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等因素，以及候選人如何配合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負責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批准該等提名。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履歷及檢查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滿軍先生(主席)	3/3
鄭宇先生	3/3
韋燕女士	3/3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薪酬委員會由鄭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對其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負責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ii)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對彼等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制定年度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執行；(iii)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iv)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有關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宇先生(主席)	3/3
鄭滿軍先生	3/3
韋燕女士	3/3
賈夢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張燕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	1/1
林嘉德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朱波先生(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其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0及121頁。

監事及監事會

自2026年1月15日起，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且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予以廢除。公司法及監管規定賦予的監督職能將由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現任成員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建立完善的內部規則及內部監控框架。各項內部系統的持續有效實施與改進，為本公司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涵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產品銷售、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採購，以及遵守有關環保、生產安全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及每年檢討其成效。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以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亦會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並每年檢討及更新該系統。同時，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並為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提供資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將酌情就法律風險及合規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積極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及計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知悉彼等在管理風險方面的責任。

除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內部審核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若干關鍵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將被採納，並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內部審核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關鍵監控及程序，向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審核職能。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內部審核會審閱本集團的重大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透過該等審核，內部審核團隊識別監控不足及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發現及不足之處會傳達予管理層，管理層負責確保及時整改，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團隊隨後會進行跟進審查，以核實補救措施已獲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已就營運中的利益衝突採取多項措施，使我們能夠識別、監控及審閱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並將定期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委聘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期將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招股章程的披露，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及建議。
- 本公司亦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尋求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緊貼相關監管發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已制定本身的程序以維護本集團股價敏感及／或內幕消息的機密性；
- 向相關人員(包括可能接觸股價敏感及／或內幕消息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達該等程序，並定期提醒彼等遵守該等程序；
- 內幕消息在公開披露前嚴格保密。倘董事會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或可能已被違反，本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或倘可能建立虛假市場，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
- 內幕消息將及時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規定，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正式舉報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清晰的渠道及指引，讓彼等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不論營運地區或國家為何。所有僱員均應廉潔自律地履行其職責，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此外，在與外界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包括招標程序，以防止潛在的貪污威脅。

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對所報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概無針對本集團的可疑查詢或舉報涉及欺詐的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為加深理解，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僱員派發涵蓋本集團商業道德標準的培訓材料。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持續審閱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及誠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於期內達致其目標，並無任何已知重大缺陷。

股息政策

倘條件許可，董事會可不時建議根據以下股息政策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派付股息。

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任何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建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可採取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純利分派形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為上市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兩名公司秘書均向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匯報，且均為本公司僱員。

徐春玲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徐春玲女士」分節。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許鴻群先生協助徐春玲女士。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秘書事宜。徐女士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許先生協作及溝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徐女士及許先生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徐春玲女士及許鴻群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已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對本公司業務、績效及策略的全面了解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及時及非選擇性的資料披露，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為此，本公司遵循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富建設性的雙向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以使股東及時獲得最新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定期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規定的其他股東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進行交流的重要渠道。本公司主席與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詢。此外，本公司確保其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本公司網站作為重要的資訊樞紐，登載有關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溝通渠道的有效性。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該等渠道一直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為確保股東大會決策的透明度及針對性，每項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提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可直接透過ir@jshxl.cn提交及送達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告應包括(其中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應直接向H股過戶登記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任何其他查詢，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電郵：ir@jshxl.cn



企業管治報告

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採納公司章程，其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於2026年1月15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訂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編製並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突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制定更先進的ESG策略，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降低風險。

1.1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營銷模式，包括實體店和電子商務，業務模式涵蓋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場所包括連鎖超市、便利店及百貨店。本ESG報告展示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涵蓋了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運營情況。

1.2 報告標準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制。

1.3 報告原則

本報告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編制。

重要性

本報告通過系統的重要性評估流程確定，涵蓋了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相關的關鍵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量化

本報告已披露了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s」)。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和轉換因素均已說明，以便利益相關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平衡

在編制本報告時，本集團注重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呈現在可持續發展各個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盡可能使用一致的報告和計算方法，以便於比較不同年份的ESG表現，同時使用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來計算KPI的密度。若方法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詳細說明和解釋。

2. ESG管治

2.1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責任，並負責制定相關管理方針與策略。本集團已聘請獨立ESG顧問進行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審視現有策略、目標與政策，並開展重要性評估，評估覆蓋ESG及氣候領域，結合業務運營特點與利益相關方期望，識別並排序對本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具重大影響的ESG事項，有關結果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負責識別及監控短、中、長期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將有關事宜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董事會年度至少一次回顧ESG關鍵目標的推行成效，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適時優化策略，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核心經營戰略協同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制定及執行ESG政策，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管理層定期通過董事會會議、投資者會議、月度會議、專題報告、社交媒體平台等與董事會溝通這些信息和進展。為加強管治架構，本集團亦已成立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跟進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監管成效。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任命的三名成員組成，分別來自物流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和運營部門。物流部門的一名成員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由董事會重新任命。有關管治架構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管治」章節。

2.2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深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和期望對於有效的ESG管理至關重要。通過建立多樣化且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積極應對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制定具有明確方向的戰略政策，以回應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並應對新興挑戰。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帶動地方就業按時足額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匯報資訊定期與監管機構會話專項報告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報合規運營提升公司價值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公司公告與通函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專項報告實地考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議 商業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與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合理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與當地社區溝通 遞交報告 調研檢查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勞動部門溝通 參與行業論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議 公司內刊與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社區環境參與公益事業信息公開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公司公告傳媒採訪

2.3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ESG相關評估工作，識別與營運活動密切相關的重大議題。有關評估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將企業營運目標與發展策略結合，從而更好地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與需要。

重要ESG相關議題的評估總共包括三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重大議題**

基於行業研究、本集團管理層及ESG顧問的判斷、明晟公司(MSCI)和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以及同業比較分析，識別出一系列與ESG及氣候相關的議題。

- **步驟2. 重要議題的排序**

本集團設計並發放問卷以進行利益相關者調查，了解其對本集團ESG事項回應與信息披露的相關期待。

- **步驟3. 驗證與建立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收集並分析了調查結果，並按其對集團的潛在影響釐定優先次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綜合各項評分與篩選結果，並結合管理層及專業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最終識別出40項重大ESG議題。當中16項為對本集團最為重要之議題，詳情如下。

管治	環境	僱傭與勞工實踐	營運實踐	社區投資
反貪污	應對氣候變化	勞工管理	供應鏈管理	公益慈善
合規經營	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合規	隱私與數據安全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質量管理	
	能源管理		客戶健康與安全	
			負責任的營銷與推廣	
			客戶服務管理	

3. 環境事宜

本集團深知資源高效利用之重要性，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優化資源配置，力求實現節能降耗。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規範要求。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議題之重大不合規情況，且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3.1 排放控制

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故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的業務活動，以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及義務。

本集團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車隊車輛及固定設備運作期間的燃料燃燒與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為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排放影響，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環保措施。本集團鼓勵以視像會議模式替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務，同時倡導員工共乘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使用。此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舉辦環保培訓課程，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與相關知識，共同推動低碳營運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 _x)	3,797.63	2,803.15
硫氧化物(SO _x)	4.40	4.01
顆粒物(PM)	297.06	221.76

3.2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分為直接消耗與間接消耗兩大類別。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及固定設備運作時的燃料使用，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相關規定，透過多項節能措施推動節能減排工作。本集團已制定資源節約相關政策與程序，透過規範辦公場所及零售門店的用電管理、優化運輸與配送路線等方式降低車輛能耗，從而減少整體能源耗用並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能源消耗數據，持續尋求優化能源使用效率的可行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環境保護相關培訓，強化全體員工的節能與環保意識，提升綠色企業文化。本集團已訂立節能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營運能源強度降低5%。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下表列示了本年度能源消耗相關數據：

能源消耗	2024年	2025年
總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24,559	20,571
直接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¹	7,257	6,597
氣態化石燃料(千個千瓦時)	/	4,204
液態化石燃料(千個千瓦時)	/	2,393
間接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²	17,302	13,974
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6.92	13.27

註：

1. 為提升能源消耗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性，自本年度起新增按燃料類型之分項披露。
2. 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外購的電力消耗。

3.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範固體廢物管理並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將廢棄物分為無害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辦公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料，均按法規要求收集及處理。本集團設置分類回收設施用於回收紙類、金屬及塑膠製品，定期檢視物料使用情況以避免過量囤積，並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燈管、碳墨盒、報廢電腦及潤滑油，均交由具資格的第三方機構收集及處理。本集團與電子企業合作回收舊電腦及其他電子廢棄物，並設置專用回收箱收集廢電池，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訂立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8年將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下表列示本年度廢物產生量數據：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0.89	5.23 ¹
強度(公斤／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61	3.37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33.73	13.17 ²
強度(公斤／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23.24	8.50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³	/	27.69
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0.02

註：

1. 燈管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量相應上升。
2. 玻璃、廢紙箱、金屬等無害廢棄物消耗量較去年普遍下降。
3. 由於本集團因屬非生產型企業，上年度未就包裝材料進行專項統計。本年度基於優化ESG信息披露完整性之目的，已建立包裝材料相關數據統計，並納入本年度相關數據予以披露。

3.4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辦公場所及實體門店營運所使用之水資源主要為自來水，營運過程中會產生少量生活污水，並透過市政污水管網統一處理。本集團充分理解水資源之珍貴性，並重視節約用水相關工作。

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用水管理制度，並推行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水標語以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將水壓調整至合適實用範圍，以及定期檢查水錶讀數與潛在漏水狀況，一經發現異常即立即安排修復。本集團亦會定期監控污水排放情況，確保符合相關規範要求。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未出現任何問題。

下表列示本年度用水量數據：

用水量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	66,239	82,595
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45.63	52.3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3.5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知到全球變暖將會對業務運營構成多元風險。作為積極主動的方針，本集團持續識別與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根據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程序，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支持國家「30•60」碳達峯與碳中和目標，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確保營運穩定及維護僱員安全等舉措實現。

3.5.1 管治

作為本集團ESG架構下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關，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針與整體策略，並就相關事宜承擔審議、決策及監督職能。為確保ESG及氣候相關議題得到有效管理，董事會每年至少於一次定期會議中審視有關議題，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檢討管理層所實施應對措施的成效，從而減低相關風險對業務之潛在影響。此外，董事會每年監察相關目標的設定並監督相關目標之進展，並按實際情況優化策略，確保與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保持一致。於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交易、風險管理流程及政策制訂時，董事會亦會綜合考慮已識別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作出適當權衡。

本集團積極強化董事會於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議題方面的專業能力，以支援其有效履行監督職能。透過提供專業資源、舉辦內部培訓，以及安排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的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持續提升董事會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能力，並緊貼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

董事會在履行ESG及氣候相關監督職責時，已將日常管治的各項權責授權予ESG管理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ESG相關新興市場趨勢，適時優化營運模式以緊貼國際發展方向；定期檢討持份者溝通機制，維持穩定有效的互動交流；以及按照本集團整體策略，監督各項ESG及氣候行動計劃的推展進度，針對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專項應對方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與成效，持續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整體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管控要求與執行流程全面融入各部門日常運作，並由ESG工作小組專責推動各項目標實施路徑的具體執行。

3.5.2 策略

本集團致力強化業務面對氣候變遷的適應能力，並持續優化風險評估機制，分析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營運與價值鏈之潛在影響，藉以制定合適之應對方案。為推動相關工作，並彌補過往風險評估流程於識別長期氣候影響之不足，本集團於2025年度首次開展完整之氣候情境分析，內容涵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相關機遇，並針對各類風險與機遇展開詳細篩選及評估。

實體風險：指與氣候變遷造成之實體影響相關之風險，包括由極端事件引發之急性風險，以及因氣候長期變動所產生之慢性風險。

轉型風險：指與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之風險，涵蓋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需求，在政策、法規、技術及市場層面可能出現之變動。

為全面識別及分析業務營運中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綜合考量全球氣溫上升趨勢、氣候政策發展及影響時程等關鍵因素。本集團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報告，選取合適之情境假設與相關參數。有關氣候情景不僅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特性及策略目標一致，同時亦配合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將分別於短期(2030年)、中期(2040年)及長期(2050年)產生重要影響，有關時段劃分乃參照本集團營運預算及業務規劃週期訂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次情景分析假設在風險影響期間內，減排相關政策及報告範圍將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採用之氣候情景模型，包括低排放及高排放情景，以便更全面評估氣候變遷對本集團之各項潛在影響。

範圍 與報告範圍一致，覆蓋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核心業務的運營情況。

採用的情境分析模型 實體風險分析採用IPCC情境框架：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1-2.6情境**：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約攝氏2.0度以內，各國社會經濟發展與清潔能源轉型方向延續歷史趨勢。嚴格的政策環境將提高企業面對的轉型風險，同時實體風險仍維持在顯著水平。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5-8.5情境**：全球氣溫上升幅度超過攝氏4.0度。各國氣候行動相對落後，減排與適應措施推動力度不足，相關政策配套亦不完善，導致極端氣候影響加劇，企業所面臨的短期及長期實體風險均相應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轉型風險分析採用NGFS情境框架：

- **2050淨零排放情境：**各國及早推行嚴格的氣候政策，透過降低能源使用需求、推廣低碳技術等手段，致力將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並實現2050年前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目標。
- **現行政策情境：**僅維持當前已實施的氣候政策，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預期全球升溫將超過攝氏3.0度，並引致較高的實體風險。

本集團認為，透過定量與定性互相結合的方式，能更完整地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不過由於營運數據較為分散，且業界尚未建立統一且具公信力的計算標準，本集團現階段難以在合理與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建立具備穩定性的跨行業氣候評估指標。此外，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行動已融入日常營運當中，例如持續追蹤最新氣候相關法規，當中並無任何可單獨識別的部分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因此目前暫未能提供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識別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所帶來的關鍵財務影響，並於下表作出詳細的定性披露。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內部數據整合機制及情境分析建模能力，逐步提升氣候相關資訊的量化披露水準。若未來營運策略出現重大調整，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事項對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量化影響。

本集團透過情境分析，識別出五項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關詳細的定性評估結果請參閱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的定性描述：

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實體風險			目前及預計 對業務之影響	目前及預計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短期	重要性程度 中期	長期		
急性	極端氣候 事件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營業地點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對本集團實體資產(建築物、倉庫及貨品等)造成物理損害 • 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構成威脅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引發供應鏈中斷、倉儲設施受損，進而干擾訂單交付流程 • 服務延遲與營運中斷將削弱客戶體驗，並對品牌聲譽造成負面衝擊
慢性	降水模式 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增加：營運暫停、災後修復及應急應變措施將產生額外營運支出 • 收入損失：服務中斷直接導致營業額與核心收益下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轉型風險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市場需求變動	<p>消費者偏好正逐步轉向更具可持續發展性的產品及消費模式轉變，此趨勢直接影響其購買決策，伴隨產品被低碳商品取代的市場風險</p> <p>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p>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持續傾向可持續、低碳商品，原有商品結構面臨淘汰壓力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品機制需調整，商品結構優化壓力增加 現有合作規範與服務流程若未跟隨綠色趨勢，將削弱整體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商品結構調整、服務升級及相關技術投入將提高整體經營成本 收入下滑：客戶流失與產品替代將直接影響整體營業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轉型風險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短期	重要性程度 中期	長期		
<p>政策法規趨嚴</p>	<p>市場新增碳稅、ESG信息披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要求</p> <p>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p>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遵守新增之碳稅、ESG披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要求，不合规可能引發聲譽風險並影響客戶信任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可能因碳成本增加而上調供貨價格 營運各環節需強制執行碳排放追蹤與披露工作，增加管理難度與複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罰款：未達信息披露標準將面臨罰則，直接增加營運支出 治理成本上升：導入碳會計工具、優化揭露系統、更換可持續包裝等措施，將提高整體治理成本 營運成本上升：供應商碳成本轉嫁，推高整體採購成本並壓縮獲利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機遇 重要性程度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綠色產品需求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批發業務和零售業務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應市場綠色趨勢，拓展可持續導向之業務與服務，強化企業於市場中的差異化優勢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供應鏈全面優化，確保符合綠色產品相關規範，進而提高客戶信任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收增長：隨市場對綠色產品與服務之需求持續攀升，有效帶動整體營運規模與營業收入穩定增長

註： 非常淺藍色：依現行標準流程辦理；淺藍色：須持續監控追蹤；藍色：須制定管理策略並落實執行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緩解措施
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危機與應急管理機制，並持續投保財產保險以轉移潛在風險
降水模式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測天氣預報，於極端天氣期間及時向員工及相關人員發佈應變指引• 透過專題研討及培訓強化員工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認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建立替代供應來源，並制定完善的業務持續與應急預案，保障營運穩定性
市場需求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消費者偏好與可持續消費趨勢• 主動調整產品組合與營運策略，順應市場變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政策法規趨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追蹤國際、國家及本地氣候相關政策法規與行業規範趨勢，及時掌握最新動態，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與機遇，並持續優化內部制度以確保合規落地• 優先採用本地採購及有機食品，減少運輸與供應鏈相關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機遇類別

應對措施

綠色產品需求

- 增加對可持續產品及綠色品牌的投入，包括有機食品、本地採購食品及其他環保產品

雖然本集團現階段尚未制定氣候轉型計劃，惟已投入適當人力與內部資源，推動各類氣候風險減緩及應對措施，上一報告期所披露的各項措施亦已於各營運地點全面執行。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與營運相關之主要範圍3排放類別識別，並持續推動脫碳行動及強化氣候韌性工作。本集團亦未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產生專屬的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項目。

儘管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議題實施多項積極舉措，未來氣候韌性規劃的落實效果仍可能受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全球及地區氣候政策發展方向未明、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存在波動、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影響節奏與強度持續變化，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其未來實施時程與規管力度仍存在不確定性。面對各項變動因素，本集團具備穩健的調適能力，可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靈活調整整體策略與營運模式。有關調適機制已納入本集團日常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流程，確保本集團可因應氣候風險變化、監管政策更新及市場環境轉變，適時優化營運重點、作業流程及價值鏈協作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各項減排措施的實施成效，並按營運狀況適時調整對應策略，透過定期監控追蹤各項氣候行動的推展進度。本集團亦會參考內部營運實績與外部氣候發展趨勢，按實際需要優化減排及應對方案。相關工作將確保各項氣候行動有序推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的適應力與整體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3.5.3 風險管理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各項挑戰，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全流程，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落實於日常營運之中。相關整合工作與本集團現行風險管理架構保持一致，本年度並未對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作出重大調整，所採用流程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保持不變。

在氣候風險管理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綜合多項核心考量，涵蓋資產地點、資產類型、極端天氣的歷史影響情況及能源消耗情況等，同時運用公開氣候情景數據與內部營運記錄等相關資料，開展分析評估工作。以下詳述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具體管理流程：

1. 識別 本集團透過調查氣候變化趨勢、國內外行業發展、技術變動，並參考同業對標及利益相關者意見，配合本集團營運狀況與業務特性，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透過各項研究與分析，全面識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營運地點面對的潛在氣候風險與機遇，確保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能涵蓋業務流程中所有重要環節。
2. 評估 本集團就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整體評估，分析其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3. 優先排序 本集團依據風險與機遇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對評估結果進行優先排序。有關排序過程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業務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4. 監察 ESG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及監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相關緩解及應對措施的成效。該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情況，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確保風險管理及機遇掌握措施有效執行。

3.5.4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以強化氣候韌性及推動可持續營運作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接軌。本集團優先對接國家「雙碳」戰略，有關目標亦是國家落實《巴黎協定》責任的重要環節。

為配合上述氣候治理架構，本集團不斷審視及評估ESG績效指標，並制定具體的排放減排及管理目標。有關目標均參照國家層面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要求而訂立。現時該等目標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亦非按行業脫碳方法論制定。董事會會每年監控目標的實施進度與執行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對目標作出調整。董事會亦會持續優化目標制訂、成效評估及驗證機制，提升集團脫碳行動的透明度與可靠性。

為把相關目標轉化為具體減排成效，本集團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優化營運流程，推動脫碳工作。現階段本集團暫不計劃使用碳信用額度作排放抵減，但會持續留意碳信用市場發展及相關政策變化。在條件合適時，將考慮運用有關工具作輔助，支持本集團達致長期碳中和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之減碳目標：

目標類別	目標說明	本年度與 基準年比較 ¹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	下降27%
能源管理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營運能源強度降低5%	下降18%
廢棄物管理	以2023年為基準年，至2028年將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10%	下降44%

註：

1. 經本集團投入各項資源與努力，已於目標年期前達成相關目標。本集團將綜合考量業務發展狀況與整體營運策略，於來年度擬訂定新目標。

此外，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展開溫室氣體之識別、評估與盤查作業，以妥善管理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狀況。相關工作涵蓋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的營運地點，其中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核算已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的要求完成。本集團亦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完成了範圍3排放源的數據梳理。

本集團參考自身核心業務狀況、排放規模、數據可取得性及同業相關研究，已把下列項目納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範圍：

- 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 類別6：商務出行

本年度，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²	2024年	2025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46	9,359
範圍1—直接排放 ³	3,333	1,895 ³
範圍2—間接排放 ⁴	9,634	7,41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⁵	79	49 ⁵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8.99	6.04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註：

1.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報告期內，計量方法未作出任何變更。此方法以本集團對各營運活動具備營運政策之管控權作為核算範圍之劃分基礎，可更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碳排放管理上應承擔之實際責任，同時有利加強溫室氣體排放之監控與管理，確保核算結果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2.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方法乃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制定。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以及香港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聯合頒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及機構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清除量核算與報告指引》。本集團核算之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提升數據清晰度，所有排放量均以二氧化碳當量噸統一表述。
3. 範圍一直接排放來自本集團公司車輛及固定設備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使用。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本年度製冷劑使用量較去年減少，導致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應下降。
4. 範圍二間接排放來自本集團外購電力。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全國平均電網排放因子。
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生活垃圾、辦公室垃圾及生產之垃圾、廢水處理」及「類別6：商務出行—航空及高鐵」。其中，類別5排放計算所採用之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清華大學、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計算及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fra)，而類別6排放計算之排放因子，則參考中國典型差旅出行與住宿排放因子(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儘管本年度已擴大類別五及類別六之核算範圍，惟相關排放較去年減少，主要原因於紙類廢棄物歸類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處置，並已納入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排放中整體核算；而去年僅單獨計算紙類廢棄物之排放，未將其納入一般廢棄物範圍內合併計算，故呈現本年度數據較低之情形。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優化核心業務表現，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方向與現行風險管理方法一致。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將內部碳定價或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及企業治理架構，主要原因是有關因素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特性、現階段營運重點及財務決策需求尚未形成直接且重大的關聯。本集團會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指標、行業最佳做法及內部碳定價的應用發展，並在條件合適時，積極評估將相關因素納入治理架構與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4. 社會事宜

4.1 勞工管理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資產，本集團堅信完善的人力管理體系對業務穩步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致力構建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為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透過涵蓋招聘解聘、培訓發展、薪酬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多方面制度，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按不同崗位需求提供專項培訓，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課程、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活動，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在員工發展層面，本集團優先依據員工技能與工作表現進行內部晉升，藉此激勵並肯定員工的努力與貢獻。為強化企業文化與專業化發展，本集團為員工打造多元職涯發展路徑與明確晉升渠道，並重視對優秀員工的表現與成果予以認可及回饋。

4.2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權益，確保公平和諧的勞動關係，促進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本集團致力打造公平、尊重與包容的職場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與發展機會，不斷提升整體員工體驗與滿意度。

為吸納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外部招聘流程。人力資源部依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與各部門實際用人需求，擬定年度招聘計劃，並交由分管副總裁審核批准，確保人才招聘的數量與質量能夠有效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從制度層面確保員工權益保障，相關規範涵蓋招聘任用、薪酬福利、晉升發展、合約終止、工時休假、反歧視及多元共融等多個層面。本集團堅持所有人事相關決策均以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依據，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國籍、身心狀況或其他非相關因素影響。員工提出離職時，主管部門會透過面談了解原因，作為持續優化管理的參考。

為恪守合規要求，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門在錄用前會確認求職者的身份與年齡資訊，避免不合規聘用情形。如發現任何涉及僱傭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勞動關係。同時，為防範強迫勞動，本集團於勞動合同中明確制定工作內容、地點與工時，員工如因業務需要加班，將依法給付加班報酬，以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傭數據如下：

僱傭指標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1,554	1,33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347	1,177
男性	207	15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503	907
兼職	51	42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5	32
30–50歲	1,051	739
50歲以上	468	564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1,554	1,335

僱員流失率	2024年	2025年
總計	19%	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9%	25%
男性	16%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2%	45%
30–50歲	14%	9%
50歲以上	23%	5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19%	25%
香港	0%	0%

4.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認為這是驅動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動力，因此致力為員工建立涵蓋多領域的完整培訓及發展計劃。人力資源部負責統籌規劃年度培訓計劃，提供包括新人入職、導師帶領等各類內部培訓資源，培訓類型涵蓋試用期輔導、晉升培訓及特殊崗位專業訓練等。所有新進員工於正式上崗前，均須參加由人力資源部主辦的入職培訓，以深入認識本集團文化、發展歷程、營運現況及組織架構。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與研討會，拓寬視野並強化專業素養。透過多元且完善的培訓機制，本集團持續支持員工發展，為整體企業的穩健經營奠定基礎。當職位出現空缺時，本集團優先依據員工的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實施內部晉升，藉此激勵並肯定優秀員工的貢獻。本集團透過提供豐富的發展資源與明確的晉升渠道，建立專業化的企業文化，並充分展現對員工價值與付出的重視。

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培訓數據如下：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 (23%)	1 (24%)
男性	4 (49%)	4 (5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6 (77%)	4 (53%)
中級管理人員	/	8 (100%)
技術人員	6 (73%)	5 (59%)
行政人員	7 (85%)	3 (41%)
一線員工	1 (20%)	1 (20%)¹

註：

1. 本年度，本集團擴大統計範圍並重新完成員工類別劃分，其中一線員工類別將涵蓋生產人員與收銀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4.4 薪酬與福利

為持續強化營運績效並留住優秀人才，本集團建構完善的員工考核與激勵機制，並參考內外部薪酬調查數據，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針對行政職員，本集團實施包含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之薪酬制度；對於營運前線人員，則採用基本薪資加業務佣金之計酬模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本集團重視員工照顧與激勵，為全體員工規劃多元福利措施，包括節日慰勞、餐費津貼、高溫津貼及免費健康檢查等，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休假權益，涵蓋法定假日、病假、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等。本集團積極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之企業文化，營造和諧正向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舉辦一系列員工活動，以增進團隊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



4.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辦公及營運環境符合相關法規標準。針對具潛在風險之作業流程，本集團制定安全操作規範，建立明確之危害、工傷及職業病通報機制，並對各項安全隱患進行調查與改善。新進員工須完成基礎安全訓練，包括公司安全規章及緊急應變流程，同時依各崗位特性提供對應之職業健康防護培訓，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

本集團亦制定針對火災、爆炸等突發事件之應變方案，指導員工於事故發生時適時處置，以降低傷亡風險。為提升員工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消防與緊急疏散演練方案》，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與演練，讓員工熟悉疏散路線及應變程序。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煙以降低火災風險，並即時清理地面洩漏物或雜物以避免滑倒意外。此外，集團亦制訂反恐應急預案，強化公共安全與資產保護，減低突發事件帶來之影響。本年度，本集團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範圍並無重大違規或事故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	11	6	12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生產員工	46	90	667

5. 營運合規

身處零售產業，本集團擁有龐大的供應鏈體系與多元的日常消費品項，因此對於法令遵循、供應鏈管理、產品品質及安全議題皆抱持高度重視。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主要涵蓋食品安全、環境管理等相關規範，為此本集團建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產品標示與信息審查，同時推動廢棄物處理、節能及化學品管理等環境相關措施，以鞏固品牌形象與市場信譽。為確保上架商品品質穩定，採購單位每年均會執行供應商資格審查作業，並透過質量管理相關訓練，提升員工之合規觀念與風險意識。

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環境與社會相關法令，藉由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降低營運上的法令違反風險、避免主管機關處分及負面媒體報導。本集團建構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針對客戶回饋建立追蹤與處理機制，並針對產品安全與質量議題即時對應。所有對外行銷與產品信息均經嚴謹審核，確保內容真實、合法且不具誤導性，同時制訂廣告與產品標示規範，強化資訊透明度與正確性。透過各項管控措施，本集團有效降低營運相關風險。本年度，基於健康與安全考量之產品召回比率，佔整體銷售及配送商品之比例為0%。

5.1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明確界定相關定義、預防措施及管控機制。本集團實施保密舉報制度，設立舉報專線、電子郵件及專用信箱等多種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及相關方舉報內部違紀、違法、舞弊及損害集團利益與形象之行為。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培訓，藉此強化全體人員廉潔意識與合規觀念。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5.2 隱私與數據安全

鑒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品牌及客戶之信息，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GB/T 22239-2018《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相關規範。

本集團已制定《信息系統政策》與《員工信息安全手冊》，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與管理之遵循依據。該等文件明確規範，客戶信息須以負責任且非歧視之方式收集與處理，且僅限於履行雙方合約約定之用途，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辦理數據與隱私保護相關訓練，強化個人信息保護觀念。員工僅於業務必要範圍內方可存取客戶信息，本集團亦持續執行隱私風險監控與檢測，並強化信息安防護機制，以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同時，本集團透過建立數據分類分級制度、推行網絡安全防護措施及開展僱員合規培訓等方式，確保客戶信息安全與個人隱私獲得完善保障。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因違反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相關之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5.3 供應鏈管理

身處零售行業，完善且高效率的供應鏈營運模式對本集團整體發展至關重要。在挑選合作供應商時，本集團不只著重產品質量、配送效率及供應能力等商業條件，更將環境與社會層面的合規管理列為重要評估標準。本集團優先與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等國際認證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為減低整體供應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採購措施，包括優先選擇鄰近地區的在地供應商以縮減運輸里程、降低碳排放量，同時優先採用環保材質與高回收價值之商品，並主動避免過度包裝。

採購部門建立多面向的供應商評核機制，透過建立供應商檔案、開展績效評估、問卷調查及現場考察等方式，全面評審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倫理、反貪腐等項目的履責表現，僅通過嚴格把關的供應商才能納入合格合作名單。本集團每年執行供應商評估，由專責人員進行實地考察，對於未達標準者將予以除名，確保供應鏈整體品質。同時，集團亦為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強化其審核與風險辨識能力。本集團以建構透明、道德、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質量與安全、保障勞工權益、提升營運效率，並與優良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共同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供應商數量分別為1,088家及260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下表列示本年度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數量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1,088	260 ¹
華東地區	1,045	233
華南地區	20	20
西南地區	2	0
華中地區	11	4
西北地區	3	0
華北地區	5	3
東北地區	2	0

註1：集團於本年度推動商品結構調整與供應鏈模式優化，自營採購規模將有所提升，進而使供應商數量減少。

5.4 投訴處理流程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投訴處理系統，設有現場直接投訴、專線電話以及企業微信等多種申訴管道，以便即時掌握顧客意見與需求。對於每一宗客戶反饋之事項，本集團均會確實登錄相關內容，並即時轉交由負責單位進行處理與回覆。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投訴處理流程，評估各項問題之解決成效，並依據分析結果擬定對應之優化方案，持續推動改善作業並追蹤落實狀況。本年度，本集團共接獲42宗投訴，所有投訴均已按照《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妥善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5.5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充分認知識產權保護對企業穩健經營的重要性，並以尊重第三方權益、守護自身智慧財產為基本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為有效推行知識產權管理，本集團制定對應之內部政策與程序，透過定期檢視營運流程，主動辨識並處理潛在侵權風險，同時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全體人員對知識產權之尊重與認知。此外，本集團亦持續開展監測活動，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複製或其他侵害自身知識產權之情事。透過建構合規導向之企業文化與風險意識，本集團以實際行動展現維護知識產權完整性與合法性的堅定承諾。

6. 社區貢獻

本集團於年度內參與各項社區福利活動與公益行動，積極回應在地居民之實際需求，透過支持基層福利機構、推動社區共建、鼓勵員工投入志願服務等多元方式，傳遞溫暖與社會責任，攜手社區共築和諧、友善、共融的生活環境。

熱血接力愛心傳遞

本年度，本集團聯合江都紅十字血液中心，於總部舉辦「江蘇宏信員工無償捐血活動」，全體員工熱烈響應。活動現場員工依序完成登記、驗血與捐血作業，既有長期參與的資深員工，也有首次加入的新力量，多數員工捐血後稍作休息便返回工作崗位，以實際行動展現責任與擔當。本集團事前發出倡議書並普及捐血知識，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情暖童心與愛同行

「六一」國際兒童節前夕，本集團由工會主席帶隊往江都區特殊教育學校，舉行「大手牽小手，慈善助困兒」捐贈儀式。活動中，本集團向特殊教育學校捐贈人民幣1萬元，並向江都區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6萬元，用於幫助困境及殘疾兒童康復與成長。隨後，本集團與慈善總會領導共同參觀學校「仁愛生活節·美食嘉年華」活動，近距離感受師生及家長共同策劃的校園市集，為孩子們的自信成長加油鼓勵。本次活動不僅為困境兒童帶來物資協助與精神鼓勵，更展現企業溫度與社會擔當，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公益，讓愛與希望不斷傳遞。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A.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環境事宜 3.1排放控制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排放控制 3.5.4指標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廢棄物管理 3.5.4指標與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環境事宜 3.2能源管理 3.3廢棄物管理 3.4水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水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能源管理 3.5.4指標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水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3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環境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環境事宜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環境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社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社會事宜 4.1勞工管理 4.2招聘與解僱 4.3發展與培訓 4.4薪酬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勞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勞工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職業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2招聘與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2招聘與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2招聘與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 營運合規 5.2 隱私與數據安全 5.4 投訴處理流程 5.5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 營運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4 投訴處理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5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 營運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隱私與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1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社區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2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46頁至14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為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額人民幣1,478百萬元。

商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產品獲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評估批發及零售業務商品銷售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制定、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批發業務而言，
 - 抽樣檢查銷售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驗收條款，以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抽查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的銷售合約、客戶驗收記錄及發票，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按照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確認年內直接與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記錄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龐大，因此我們將其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零售業務而言，
 - 按店舖及月份分析收入，以識別異常波動或交易，並向管理層詢問有關原因及檢查相關文件(如有)；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的銀行收據，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對於在年結日之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抽查批發業務的銷售合約、客戶驗收記錄及發票或零售業務的銀行收據，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及
- 檢查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人工收入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銷售合約、客戶驗收記錄、發票及銀行收據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定元(執業證書編號：P0637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43,962	1,350,925
銷售成本		(1,254,665)	(1,061,824)
毛利		289,297	289,101
其他收入	5(a)	7,190	7,6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1,198)	1,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830)	(160,39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9,353)	(54,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a)	(10,513)	942
經營溢利		78,593	84,458
融資收入	6(a)	2,606	1,917
融資成本	6(a)	(25,911)	(24,030)
融資成本淨額		(23,305)	(22,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8)	—
除稅前溢利		54,100	62,345
所得稅	7	(15,862)	(18,370)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628	42,722
非控股權益		1,610	1,253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18	0.27

第130至第20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儲備的變動(不可劃轉)	(51)	4,792
相關稅項	13	(1,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	3,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00	47,56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599	46,161
非控股權益	1,601	1,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00	47,569

第130至第20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呈列)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2,737	360,1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6,87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56,659	31,71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0,830	7,271
		407,103	399,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3,403	33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97,415	190,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50,182	318,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0	–
受限制存款	18	4,55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38,430	216,858
		1,404,000	1,056,58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43,237	409,688
租賃負債	21	22,446	24,7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0,440	11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2,594	88,524
合約負債	24	171,882	120,913
應付稅項	25(a)	23,745	20,425
		954,344	774,555
流動資產淨值		449,656	282,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6,759	681,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呈列)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6,140	58,829
租賃負債	21	55,768	75,90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5,340	5,493
		117,248	140,223
資產淨值			
		739,511	540,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5,640	160,685
儲備	26	485,149	363,1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0,789	523,789
非控股權益		18,722	17,121
權益總額		739,511	540,910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高峰)
)
) 董事
 袁原)
)

第130至第20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8,891	20,072	166,145	523,789	17,121	540,910	
於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6,628	36,628	1,610	38,2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9)	-	(29)	(9)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36,628	36,599	1,601	38,200	
撥付儲備	-	-	2,121	-	(2,121)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53,562	53,628	-	-	-	107,190	-	107,19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1,393	31,818	-	-	-	53,211	-	53,2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5,640	233,442	31,012	20,043	200,652	720,789	18,722	739,5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6,633	126,910	477,628	15,713	493,341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2,722	42,722	1,253	43,9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39	-	3,439	155	3,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9	42,722	46,161	1,408	47,569
撥付儲備	-	-	3,487	-	(3,48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8,891	20,072	166,145	523,789	17,121	540,910

第130至第20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b)	(60,709)	155,355
已付所得稅	25(a)	(16,241)	(15,2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950)	140,0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399)	(68,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0	535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		(267,020)	(507,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67,084	507,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3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25,00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18,064)	–
已收股息		176	293
已收利息		2,606	1,9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97)	(64,23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25,908)	(18,53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3,488)	(4,2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c)	692,082	530,41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c)	(597,490)	(583,567)
已付利息	19(c)	(54,555)	(19,832)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07,190	–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3,21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042	(95,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95	(19,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58	236,2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23)	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30	216,858

附註

第130至第20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於2007年9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批發業務，並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期在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前採用。附註2(c)載列了關於因初步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時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安排，當中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其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沖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沖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viii))、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則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做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s)(vii))。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未屆滿租賃期限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2(f)(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v)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個月以上，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12個月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計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就預期支付的款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本集團就該款項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釐定。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是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就一般銷售的銷售商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零售客戶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購買及接收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應於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款項通常採用現金、銀行卡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銷售商品(續)

向零售客戶大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零售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實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客戶可賺取積分，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根據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所收代價的一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予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予以遞延，並在忠誠度積分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批發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是向零售店及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主體，並以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主導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ii) 供應及銷售餐食

本集團設有中央廚房，每日生產餐食並交付予當地企業或學校食堂等客戶。收入於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即餐食送達時)確認。客戶通常在送餐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授予專櫃供應商以聯營方式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內經營業務的權利。本集團於專櫃供應商銷售商品時確認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品牌專櫃將按照合約條款以最低保證佣金及特定銷售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表品牌專櫃向客戶全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其佣金收入份額後將銷售所得款項退還予品牌專櫃。

(iv) 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供應商品的佣金，其中本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在所提供的特定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產品。本集團以其預期因安排提供特定產品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銷售商品的佣金收入在產品驗收時以淨額基準確認。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租賃優惠措施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交付時於損益中確認。

(v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i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及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且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e)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以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性質產品的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衡量該等估計。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為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		
— 零售業務		
• 一般銷售	554,022	505,761
• 大宗銷售	45,382	49,669
— 批發	878,751	729,813
小計	1,478,155	1,285,243
佣金收入		
— 授權銷售	21,744	29,046
— 商品供應	8,909	5,899
小計	30,653	34,945
供應及銷售餐食	23,311	16,877
	1,532,119	1,337,065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1,843	13,860
	1,543,962	1,350,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2024年：一名)。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入(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807	6,323
政府補助	1,207	1,041
股息收入	176	293
	7,190	7,65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207,000元及人民幣1,041,000元，主要作為本集團就促成地區職工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及用作產業發展的專項資金。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	84	2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92)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2)	(505)
其他	712	69
	(1,198)	1,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06)	(1,917)
融資收入	(2,606)	(1,9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2,423	19,74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88	4,281
融資成本	25,911	24,030
融資成本淨額	23,305	22,11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333	91,850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8,545	9,204
	90,878	10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獲得福利(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且不會扣減該等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8,803	1,049,646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7	42,568
—使用權資產	28,611	28,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513	(942)
上市開支	12,552	7,27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000	1,600
—其他服務(附註)	1,855	1,575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1,1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5,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撥備	19,561	20,66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3,699)	(2,298)
	15,862	18,370

附註：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3號)，於2022年至2025年，年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100	62,34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不同稅率的影響	13,525 (819)	15,586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91	1,9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7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	93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4)	(16)
實際稅項開支	15,862	1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85	700	-	885
袁原	-	152	350	-	502
張佳安	-	139	150	19	308
姚駿	-	82	100	10	192
沈志良	-	76	90	-	166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佘晶晶	-	-	-	-	-
非執行董事					
韋燕	73	-	-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波	73	-	-	-	73
林嘉德	73	-	-	-	73
鄭滿軍	73	-	-	-	73
鄭宇	73	-	-	-	73
監事					
詹明玉	-	74	-	-	74
夏忠林	-	47	-	-	47
朱愛珍	-	46	-	-	46
總計	365	801	1,390	29	2,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總計
	袍金	以及實物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85	800	-	985
袁原	-	152	350	-	502
張佳安	-	139	200	19	358
姚駿	-	83	90	9	182
沈志良	-	77	90	-	167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佀晶晶(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韋燕(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波(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林嘉德(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滿軍(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宇(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監事					
詹明玉	-	74	90	-	164
夏忠林	-	47	5	-	52
朱愛珍	-	76	4	9	89
總計	-	833	1,629	37	2,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於2024年5月，林嘉德、鄭滿軍、鄭宇及朱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	260	259
酌情花紅	520	530
退休計劃供款	—	—
	780	789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兩名(2024年：兩名)個人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2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6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722,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98,142股(2024年：160,684,91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684,910	160,684,910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c))	42,113,232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798,142	160,684,9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3,860	30,373	59,383	15,807	185,688	-	44,650	215,301	795,062
添置	2,151	47	634	25	47,684	18,220	-	19,063	87,824
出售	-	(16)	(296)	(33)	(541)	-	-	(2,854)	(3,7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6,011	30,404	59,721	15,799	232,831	18,220	44,650	231,510	879,146
添置	10,430	343	9,078	150	27,046	2,572	-	8,485	58,104
轉撥	-	-	-	-	-	(18,220)	-	-	(18,220)
出售	-	(7)	(68)	-	(7,738)	-	-	(16,868)	(24,68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441	30,740	68,731	15,949	252,139	2,572	44,650	223,127	894,34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5,259)	(20,327)	(44,589)	(12,506)	(109,033)	-	(15,325)	(110,392)	(447,431)
年內支出	(8,241)	(2,591)	(4,881)	(1,228)	(25,627)	-	(1,127)	(27,189)	(70,884)
出售時撥回	-	7	226	34	35	-	-	2,398	2,7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3,500)	(22,911)	(49,244)	(13,700)	(134,625)	-	(16,452)	(135,183)	(515,615)
年內支出	(8,508)	(2,132)	(3,575)	(864)	(28,078)	-	(1,127)	(27,484)	(71,768)
出售時撥回	-	7	65	-	7,437	-	-	11,666	19,1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008)	(25,036)	(52,754)	(14,564)	(155,266)	-	(17,579)	(151,001)	(568,208)
累計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	-	-	(552)	-	-	(2,852)	(3,40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433	5,704	15,977	1,385	96,321	2,572	27,071	69,274	322,7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511	7,493	10,477	2,099	97,654	18,220	28,198	93,475	360,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673,000元(2024年：人民幣72,069,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尚未取得物業產權證書。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0)。

(b)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的使用權。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i)	27,071	28,198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69,274	93,475
		96,345	121,673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所有權。本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一直在為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登記所有權證書。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0,000元)。

- (ii) 租賃其他物業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約於5至10年屆滿的零售店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1,127	1,12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27,484	27,18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488	4,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8,4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63,000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994年6月26日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96%	-	購物中心業務
江蘇宏信龍農產品產銷有限公司(附註)	2013年7月5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批發
鹽城潤佰佳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2019年12月12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批發
揚州宏信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	2014年5月14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零售
揚州新通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2007年1月30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批發
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	2019年8月26日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72%	-	供應及銷售餐食
江蘇宏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2011年3月31日香港	1,000,000港元	-	96%	無業務營運

附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28%	28%
流動資產	35,618	41,569
非流動資產	42,338	44,972
流動負債	21,681	38,103
淨資產	42,563	38,42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918	10,759
收入	78,234	24,236
年內溢利	4,137	3,845
全面收益總額	4,137	2,8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1,158	792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2025年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漢宏控股有限公司(「漢宏控股」) (附註)	有限責任	香港	50,000,000港元	40.00%	投資控股

附註：漢宏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在5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中，已繳足21,394,000港元。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漢宏控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42,191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42,191
收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7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2,191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877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6,877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659	3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其中一家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或企業提供銀行服務。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1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000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7(e)披露。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413,403	330,06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38,481	1,048,684
存貨撇減撥備	322	962
	1,238,803	1,049,646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7,415	173,007
應收票據	150,000	17,000
	397,415	190,007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零(2024年：人民幣107,6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321	122,50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70,618	44,062
6個月以上但9個月以內	38,336	3,293
9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5,990	3,021
超過12個月	150	125
	247,415	173,007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9,783	295,909
可收回增值稅	504	48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2,063	23,824
	352,350	320,221
減：虧損撥備	(2,168)	(2,168)
	350,182	318,053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8 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已抵押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4,550	1,60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37,582	215,959
手頭現金	848	899
	238,430	216,85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包括在中國持有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85,7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858,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100	62,345	
	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3,157	42,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8,611	28,31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	5(b) (84)	(242)	
	融資成本	6(a) 25,911	24,030	
	融資收入	6(a) (2,606)	(1,917)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虧損撥備	6(c) 10,412	(942)	
	股息收入	5(a) (176)	(2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b) 302	505	
	外匯虧損／(收益)	1,122	(8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937	153,471	
	受限制存款增加	(2,950)	(1,600)	
	存貨增加	(83,341)	(63,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9,949)	19,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625	38,733	
	合約負債增加	50,969	8,79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709)	15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68,517	100,621	569,1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92,082	—	692,08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7,490)	—	(597,49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908)	(25,9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88)	(3,488)
已付利息	(54,555)	—	(54,55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0,037	(29,396)	10,641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68,400	—	68,4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8,485	8,485
期內因終止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租賃負債 減少	—	(4,984)	(4,984)
利息開支(附註6(a))	22,423	3,488	25,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599,377	78,214	677,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5,351	100,094	575,4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30,416	—	530,41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83,567)	—	(583,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536)	(18,5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81)	(4,281)
已付利息	(19,832)	—	(19,83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2,983)	(22,817)	(95,800)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46,400	—	46,4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9,063	19,063
利息開支(附註6(a))	19,749	4,281	24,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468,517	100,621	569,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	29,396	22,817

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9,396	22,817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2,568	409,265
應計利息	669	4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543,237	409,688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128	58,775
應計利息	12	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56,140	58,829
總計	599,377	46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543,237	409,688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51,884	48,787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4,256	10,042
總計	599,377	468,51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iii))	64,400	46,200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i))	514,977	412,317
— 無抵押	20,000	10,000
	599,377	46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7,764	28,199
廠房及樓宇	27,331	30,347
機械及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1,821	5,654
	56,916	64,200

- (ii) 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融資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65,406	327,040

- (iii)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其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協定的原定到期日後一年內以固定利率與銀行結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比較時，鑒於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200,000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的銀行付款為人民幣68,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400,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支付予銀行的款項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為人民幣68,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400,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2,446	24,720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13,951	22,608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32,605	38,892
於5年後	9,212	14,401
	55,768	75,901
	78,214	100,621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190	110,285
應付票據	9,250	—
	120,440	110,28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90,069	89,894
3至12個月	21,478	12,856
12個月以上	8,893	7,535
	120,440	110,285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3,396	15,878
已收按金	14,691	12,423
其他應付稅項	36,445	12,169
其他	8,062	48,054
	72,594	88,524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i))	115,182	59,058
經營租賃預收款	2,196	2,269
預付卡(附註(ii))	53,794	58,787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附註(iii))	710	799
	171,882	120,913

附註：

- (i) 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而預收的代價金額為短期款項，因為相關收入預計將在貨物交付予客戶後數日內確認。
- (ii) 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客戶使用預付卡時確認。基於近期客戶使用預付卡的趨勢，預計大部分預付卡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使用。
- (iii) 本集團就零售客戶的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零售客戶忠誠度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度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下一年年底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4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客戶預收款	經營租賃 預收款	預付卡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273	1,742	62,042	1,063	112,120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增加	59,058	2,269	17,577	799	79,703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9)	-	-	-	(20,979)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6,294)	(1,742)	(20,832)	(1,063)	(49,9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058	2,269	58,787	799	120,913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增加	115,182	2,196	9,910	710	127,998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59,058)	(2,269)	(14,903)	(799)	(77,0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182	2,196	53,794	710	171,882

除上述有關兌換預付卡、客戶預收款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的披露外，本集團對其他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披露有關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425	15,027
所得稅撥備	19,561	20,668
已付稅項	(16,241)	(15,270)
於年末	23,745	20,425
指：		
應付稅項	23,745	20,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每年的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以下各項：							
於2024年1月1日	4,265	2,245	138	(5,794)	25,024	(25,514)	364
於損益中確認	(215)	236	-	-	132	2,145	2,29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884)	-	-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050	2,481	138	(6,678)	25,156	(23,369)	1,778
於損益中確認	2,623	627	-	-	(5,602)	6,051	3,69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13	-	13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6,673	3,108	138	(6,665)	19,554	(17,318)	5,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30	7,271
遞延稅項負債	(5,340)	(5,493)
	5,490	1,778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092,000元(2024年：人民幣8,4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1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時間差人民幣1,4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420,000元)。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及時間差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每年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0,685	170,505	8,129	-	73,112	412,431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622	30,622
撥付儲備	-	-	3,063	-	(3,06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11,192	-	100,671	443,05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7,070	17,0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	-	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	17,070	17,250
撥付儲備	-	-	1,707	-	(1,707)	-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 股份	53,562	53,628	-	-	-	107,19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1,393	31,818	-	-	-	53,2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5,640	255,951	12,899	180	116,034	620,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c)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2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60,684,910	160,685	147,996	308,681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附註(i))	53,562,000	53,562	53,628	107,19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i))	21,392,655	21,393	31,818	53,2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639,565	235,640	233,442	469,082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以每股2.5港元的價格發行53,5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新H股。因此，人民幣53,562,000元於股本入賬。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3,9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568,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53,562,000元，相應的溢價人民幣53,628,000元(已扣除上市開支)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ii)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H股2.9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1,392,6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因此，人民幣21,393,000元於股本入賬。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2,0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81,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21,393,000元，相應的溢價人民幣31,818,000元(已扣除發行成本)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普通股認購所得代價(扣除認購直接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收購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的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令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43,237	409,688
— 租賃負債	21	22,446	24,720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6,140	58,829
— 租賃負債	21	55,768	75,901
債務總額		677,591	569,1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38,430)	(216,858)
受限制存款	18	(4,550)	(1,600)
經調整淨債務		434,611	350,680
權益總額		739,511	540,910
經調整資本		739,511	540,910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59%	6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貸等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8%來自本集團年內最大客戶(2024年：22%)，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7%來自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2024年：49%)。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80%	124,566	2,245
逾期少於三個月	6.35%	75,406	4,78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85%	41,600	3,26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23.19%	20,818	4,828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4.39%	2,674	2,52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7,190	7,190
		272,254	24,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49%	124,365	1,859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1%	46,830	2,76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8.38%	4,598	1,30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9.66%	7,489	4,468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6.98%	960	8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3,191	3,191
		<u>187,433</u>	<u>14,426</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法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日期的客戶組合、一般市場風險及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如有)等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8,000元)。

於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94	17,536
於年內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10,513	(942)
於年末	27,107	16,59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7,994	41,189	4,507	–	
租賃負債	24,830	15,714	35,181	9,594	85,319	78,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440	–	–	–	120,440	12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594	–	–	–	72,594	72,594
	775,858	56,903	39,688	9,594	882,043	870,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0,088	51,331	10,130	–	
租賃負債	27,965	24,902	41,855	14,829	109,551	100,6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285	–	–	–	110,285	11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24	–	–	–	88,524	88,524
	646,862	76,233	51,985	14,829	789,909	767,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而產生。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淨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9.4%	526,377	3.2%–8.3%	369,517
租賃負債	4.0%	78,214	4.0%	100,621
減：受限制現金	0.95%–1.15%	(4,550)	1.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4.4%	(238,430)	0.1%–4.4%	(216,858)
總計		361,611		251,680
浮動利率工具淨額：				
	1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01%至 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 利率+0.60%		1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05%至 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 利率+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000		9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核算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000元(2024年：人民幣74,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面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的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澳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所面臨風險的金額已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0	43,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2)	(3,755)
淨風險敞口總額	51,354	40,062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86	43,716
淨風險敞口總額	59,386	43,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敞口(續)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澳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澳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118
淨風險敞口總額	80	11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已就呈列目的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且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2024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561	2,561	5%	2,000	2,000
	-5%	(2,561)	(2,561)	-5%	(2,000)	(2,000)
港元	5%	2,243	2,243	5%	4	4
	-5%	(2,243)	(2,243)	-5%	(4)	(4)
澳元	5%	4	4	5%	7	7
	-5%	(4)	(4)	-5%	(7)	(7)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659	—	—	56,65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710	—	—	31,7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移、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於處置股本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經就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後的估值倍數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1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9,000元)。

下表顯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4,3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710
購買付款	25,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5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59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8 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1,261	1,453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	關係
高峰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
冷月梅女士	高峰先生的配偶
張佳安先生	本集團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0	3,157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9	55
	3,129	3,21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授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365,406	327,04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由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

(d) 租賃安排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張佳安先生就一項租賃物業訂立為期六年的租賃，以經營零售店舖。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張佳安先生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70,000元。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結餘如下：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張佳安	210	309

(f)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53	274,8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317	93,3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39	–
遞延稅項資產	10,662	7,250
	369,971	375,408
流動資產		
存貨	345,787	255,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6,234	189,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20	287,309
受限制存款	4,50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59	72,251
	1,095,500	805,2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7,124	259,037
租賃負債	22,446	24,7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431	100,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89	145,080
合約負債	126,664	67,858
應付稅項	18,320	15,316
	750,274	612,876
流動資產淨值	345,226	192,3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5,197	567,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725	48,817
租賃負債	55,768	75,901
	94,493	124,718
資產淨值	620,704	443,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640	160,685
儲備	385,064	282,368
權益總額	620,704	443,053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高峰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且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共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